

中国共产党滕州市委员会（通知）

滕委〔2018〕20号

中共滕州市委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森林城市 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市委各部委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市直各企事业单位，省、枣庄及外地驻滕单位，市人武部，滕州经济开发区：

为进一步加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的领导，全力推进创建工作，全面共建现代产业强市、生态文化名城，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创城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第一组长：邵士官 市委书记
组 长：刘文强 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
常务副组长：刘 光 市委副书记
副 组 长：刘 涛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
高 淦 市委常委、市纪委书记、市监委主任

高 鹏	市委常委、市委组织部部长、市委统战部部长
朱晏辰	市委常委、市委宣传部部长
薛登峰	市委常委、市委办公室主任
李广宪	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梁龙雨	市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李洪波	市政府副市长(挂职)、羊庄镇党委书记、枣庄市庄里水库建设管理处副主任
刘 新	市政府副市长
康凤霞	市政府副市长
孙士泉	市政协副主席
高广胜	市政协副主席
李 军	市政协副主席

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各镇街党（工）委书记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刘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朱晏辰、李洪波、刘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领导小组下设三个专项工作组：

一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组

组 长：朱晏辰

责任单位：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市信息化服务中心、市扶贫办、市信访局、市委党校、滕州日报社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科协、市工商联、市关工委、市残联、市文联、市老龄办、市文明办、市网管办、

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国家安全局、市墨研办、市发改局、市物价局、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地震局、市民族宗教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国土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和渔业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旅服局、市文广新局、滕州广播影视总台、市卫计局、红十字会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环保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安监局、市人防办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市金融办、滕州供电部、市人民银行、市联通公司、市移动公司、市电信公司、市邮政公司、滕州火车站、滕州高铁站、各镇街

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，殷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组

组 长：李洪波

责任单位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市信息化服务中心、滕州日报社、市委市直机关工委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和渔业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局、市环境保护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规划局、市文广新局、滕州广播影视总台、市公路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经管局、市农业综合开发办、市果树服务中心、各镇街

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，俞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三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组

组 长：刘 新

责任单位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市信息化服务中心、市编办、滕州日报社、市委市直机关工委、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高铁新区管委会、市发改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和渔业局、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局、市卫计局、市环境保护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规划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广播影视总台、市建工局、市气象局、滕州供电部、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、联通公司、滕州火车站、高铁滕州东站、市园林管理处、东沙河镇、洪绪镇、姜屯镇、龙阳镇、南沙河镇、北辛街道、荆河街道、龙泉街道、善南街道

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姜广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